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23979744

承辦人：湯雅茹

電話：(02)23979298#366

E-Mail：yajut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70057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所屬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議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委外要點）第5點第3款規定，將每年檢討委外辦理情形放寬為每2年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7年11月26日臺教人處字第1070207210號書函。
- 二、為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，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，行政院於90年5月4日函頒旨揭委外要點。自該要點核定迄今，為配合實務運作，歷經6次滾動式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（於107年5月10日函頒）係因應行政簡化及法規鬆綁，檢討第12點有關整體委外案件填報作業將每年二次（每半年）填報作業簡化為一次（每年）等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至委外要點第5點第3項訂定目的係為督促各主管機關應本於上級機關督導立場，就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委外案件善加管理與協助。復以，每年檢討辦理委外情形，非僅限於機關委外業務後之成效，亦包含委外服務契約履行情形、人力運用狀況、經費收支情形等項目，以及時就委外成效



不佳部分予以調整，爰宜維持上開規定，以確保委外後之
公共服務品質。

正本：教育部人事處

副本： 2018-12-03文
交 09:50:18章



裝

訂



82

線